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235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號
聯絡人：林俊叡
電話：(02)23808817
電子郵件：richard22509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313J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5000313J1_基隆市政府_核定表_1.ods)

裝

主旨：貴府及所屬公務機關、民意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業經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4年6月19日基府綜資貳字第1140230436號函。

二、請貴府依核定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，積極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各項規定事項，並持續督導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相關作業，以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禦能量。

三、檢附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表1份。

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
副本：基隆市議會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28 15:20:06

線